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研考會（資訊處）
承辦人：郭怡璇
電話：07-3368333#2759
電子信箱：ihku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資字第1150082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附件共3份（46343_11500828900_1_ATTACHMENT1.pdf、
46343_11500828900_1_ATTACHMENT2.pdf、46343_11500828900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訂定草案公告，並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訂定草案總說明及列表草案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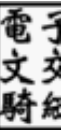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該處115年2月6日個資籌法字第1150400043B號函辦理。
- 二、本案同時刊載於：
 - （一）該處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pdpc.gov.tw/News/20/>）。
 - （二）該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pdpc.gov.tw/DraftForum.aspx>）。
 - （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法令草案預告（網站：

教育局 1150213



11531212400



<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預告期間內向該處或於說明二之平台提出。另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及所管行業之公（協）會，俾廣納各界意見。

正本：第一類發行

副本：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